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會
擬議討論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會的擬議討論文件內容，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立法會邀請大埔區議會議員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出席會議及午餐聚會。大埔區議會在2017年11月2日的會議上議決沿用一貫做法，由大埔區議會轄下五個委員會各自擬訂會議的討論題目及準備有關資料，以供大埔區議會審議及通過，然後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3. 大埔區議會轄下五個委員會已於早前通過討論題目及相關討論文件，大埔區議會秘書處現夾附有關討論文件，供區議員參閱，詳情請見附件一。

徵詢意見

4. 請區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一的討論文件，並填妥附件二的回條，於 2017年12月18日或之前傳真回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12月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員的會議及午餐會
擬議討論文件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討論題目：檢討漁業政策及解決排污問題，以推動水產養殖業發展

背景

根據本港法例，所有海魚養殖活動均須領有牌照，並在指定的魚類養殖區內經營，可惜現時很多領有牌照的養魚戶因魚排水質問題而不敢再投放資源，並對養魚業失去信心，亦有部份魚排被人用作停泊遊艇及私人俱樂部，或經營休閒垂釣。而在養殖技術方面，國內城市如浙江的養殖技術不斷改良，但本港的養殖方法卻沒有太大轉變，青年人因此對漁業的前景持不樂觀態度。

2. 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埔三門仔水域發生大規模紅潮導致大量魚類死亡，共有九個魚類養殖區及約 410 名持牌人受到影響，累計損失養魚合共約 220 噸，保守估計漁民損失達二千萬元。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指紅潮乃自然現象，並受不同環境及人為因素影響，而環境保護署於 2015 年 12 月 13 日曾接獲火炭明渠污水變藍的報告，惟署方為三門仔魚類死亡事件進行調查後，結果顯示海水並沒有異常污染物，亦未能證實有人非法排污而造成魚類死亡。大埔區議會轄下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漁康會”）曾要求有關部門調查大量魚類死亡的真正原因，並批評漁護署的紅潮通報機制所發放的訊息不明確，只是提醒漁民留意魚排情況，並無建議他們採取甚麼措施。此外，漁護署的緊急救援基金及特別補助金為每個養魚戶提供最多一萬四千多元的恩恤補償，相對於養魚戶的損失實在微不足道。雖然養魚戶可申請低息的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協助復業，但受影響的養魚戶當時未有收入，所以他們大多沒有申請上述貸款。有見及此，漁康會要求政府資助受影響的養魚戶購買魚苗及豁免養魚戶三年牌照費，以助養魚戶復業。

進展

3. 香港大學的科研團隊曾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漁康會會議上講解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海洋生態第一階段研究報告。該團隊提到地下水含有大量氨氮，令紅潮增生，這情況與村屋排污有關。村屋使用化糞池，土壤滲漏污水到吐露港，污水約需 30 天才會由吐露港流到大海，因此吐露港內海容易積聚污染物。若溫度適宜，配合陽光及水體平靜的情況下，便會引發紅潮。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間，吐露港海水溫度較低加上遇到紅潮，引致大量魚類死亡。

4. 另一方面，漁護署認為豁免養魚戶三年牌照費的建議對受影響的養魚戶的幫助有限，因此未必合適他們。現時申請及續領海魚養殖牌照的費用為每平方米 7.8 元，費用的釐定以收回成本的原則計算。對於一般養魚戶而言，牌照費用相對整體運作成本，只佔一個很少的比例。署方認為緊急救援基金及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更能幫助受影響的養魚戶。

區議會的要求

5. 為推動水產養殖業發展，政府須對魚排作出有效的監管，否則繼續發牌只會縱容他人利用魚排作其他用途。政府亦應考慮重新規範魚類養殖區及檢討漁業政策，幫助希望發展養魚業的人士。此外，政府應多與國內及外地的海魚養殖業專家交流，把最新的技術引入本港，使本港的養魚業追上時代的步伐，並吸引青年人在養魚業發展。

6. 為防止排污不當而引發大規模紅潮，政府應加快在未接駁污水渠的大埔各鄉村、西徑及企嶺下海等進行鄉村污水渠接駁計劃，將生活廢水接駁至政府污水處理設施作適當處理，減低沿岸海水受生活廢水污染的可能性。此外，政府應留意滅蚊及滅蟲所使用的農藥曾經土壤滲漏到大海，引致水質污染，故政府須研究如何降低海水污染，並研究打通船灣內海及吐露港的水流的可能性，以改善內海水質。

7. 政府亦應改善紅潮通報機制，並體恤受影響的養魚戶，積極考慮向他們增加賠償金額、提供購買魚苗的資助及豁免三年牌照費，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討論題目：跟進「大埔第 6 區鄰舍休憩用地」及「在大埔第 33 區發展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欖球場」的工程時間表及交通配套設施事宜

背景

大埔區議會一直致力為市民爭取在區內興建更多文娛康體設施，其中「大埔第 6 區鄰舍休憩用地」及「在大埔第 33 區發展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欖球場」為兩項倡議已久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需每半年向大埔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就區內文康工程計劃提交進度報告。在近期的地委會會議中，地委會得悉上述兩項工程尚在爭取撥款或設計階段，仍未動工。

(i) 大埔第 6 區鄰舍休憩用地

2. 「大埔第 6 區鄰舍休憩用地」是前臨時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一項工程計劃。康文署在 2002 年 7 月就工程擬建發展範圍諮詢大埔區議會，民政事務局在 2002 年 9 月確定工程的發展範圍，建築署亦在 2003 年 3 月完成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然而，由於當時政府財政緊絀，此項工程計劃需要暫時擱置。其後，康文署就擬建工程範圍在 2008 年 7 月諮詢地委會並獲得通過。民政事務局於 2009 年 4 月向建築署發出工程界定書，而建築署亦於 2009 年 8 月完成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康文署聯同建築署在 2011 年 5 月就工程概念設計方案諮詢地委會的意見，並在 2012 年 1 月獲地委會通過項目的擬建設施大綱。建築署於 2012 年 4 月完成修訂技術可行性報告，在 2013 年 2 月完成項目的深化設計。惟直至現時，是項工程尚未獲得通過撥款。

(ii) 在大埔第 33 區發展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欖球場

3. 康文署於 2010 年 11 月就「在大埔第 33 區發展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欖球場」的工程範圍諮詢地委會並獲得支持。民政事務局已於 2011 年 3 月簽發工程界定書。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批准是項工程計劃的風險評估報告。建築署已於 2013 年 6 月完成工程技術界定書，並在 2013 年 8 月獲發展局審批。建築署現正跟進是項工程的概念設計工作，而工程至今尚未獲得通過撥款。

(iii) 交通配套設施事宜

4. 大埔區內泊車位不足及引伸的違例泊車問題存在已久。現時上述兩項工程的選址被用作臨時停車場，有關用地在工程計劃開展後將會被收回，屆時勢必

加劇泊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有見及此，有區議員建議政府在擬建文康工程的大綱中增加更多泊車設施，如增設泊車位及地下停車場等，以紓緩大埔區泊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的問題。

進展

5. 康文署於 2016 年 7 月的地委會會議匯報大埔區文康工程進度。區議員認為題述兩項工程進展緩慢，籌劃、設計及爭取撥款的工作曠日持久，有關設施恐怕落成無期。因此，地委會於 2016 年 8 月致函民政事務局，表達對包括題述兩項工程在內的大埔區文康工程計劃進度的關注。建築署於 2016 年 9 月的地委會會議上向區議員講解「大埔第 6 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的詳細設計。區議員在席間表達對項目進度的關注，並建議增設泊車位。而就地委會 2016 年 8 月的信件，康文署於 2016 年 10 月回覆，表示正按既定程序爭取資源，以推展「大埔第 6 區鄰舍休憩用地」項目，而建築署亦正跟進「在大埔第 33 區發展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欖球場」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工作，康文署會在設計工作完成後盡早諮詢大埔區議會。

6. 在 2017 年 7 月的地委會會議上，康文署報告題述兩項工程計劃已獲納入 2017 年施政報告內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內，署方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展開工程計劃。然而，地委會關注兩項工程計劃已籌備多年，但現時仍停留在申請撥款或擬備設計的階段，遲遲未能動工，進展令人失望。因此，地委會於 2017 年 8 月致函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再次表達對題述兩項工程進度的關注。由於「在大埔第 33 區發展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欖球場」工程現時仍處於設計階段，地委會亦要求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在項目設計中加入地下停車場項目，並在現階段更新工程的造價估算，以免日後工程獲批的撥款只足夠興建足球暨欖球場，及後再更改工程設計及撥款額會費時失事。康文署於 2017 年 8 月回覆地委會，表示署方會按既定程序為「大埔第 6 區鄰舍休憩用地」項目爭取撥款，及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跟進研究在大埔第 33 區擬建足球暨欖球場地底加建停車場的建議。

區議會的要求

7. 有關部門應積極推展題述兩項倡議已久的文康設施工程，並因應大埔區對泊車位的殷切需求，在擬建文康工程計劃大綱中加入更多泊車設施，紓緩區內泊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的問題。同時，大埔區議會亦希望立法會可在日後通過有關工程撥款，使這兩項文康設施工程得以早日完成，惠及廣大市民。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討論題目：建議由海濱公園單車徑的盡頭(大埔釣魚區旁)連接至汀角路單車徑

背景

一直以來，大埔區不乏受市民歡迎的休憩處及景點設施，包括大埔海濱公園、香港鐵路博物館、大美督船灣淡水湖及林村許願樹等。其中，位於大埔區東部邊陲的大美督便是區內其中一個郊遊熱點，每逢假日都吸引大量市民前來遊玩，加上近年運動熱潮風行，不少市民會選擇騎單車由大圍前往大美督，沿途欣賞吐露港的怡人景色。然而，由於大埔海濱公園的單車徑至大埔釣魚區旁便終止，騎單車人士如欲在該處前往大美督船灣淡水湖，則需繞經大埔工業邨(非正式單車徑)接駁汀角路單車徑才可到達。有見及此，大埔區議會轄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環房會”)建議將大埔海濱公園的單車徑與汀角路單車徑連接起來(詳見附圖)，以進一步完善大埔區的單車徑網絡，方便騎單車的人士，並吸引更多市民到大美督遊玩。

進展

2. 環房會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提出上述建議，並建議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上共同商議此項目。

區議會的要求

3. 環房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積極考慮上述建議，以將大埔海濱公園的單車徑與汀角路單車徑連接起來，進一步完善大埔區的單車徑網絡。

社會服務委員會

討論題目:要求盡快擴建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興建大埔綜合社區醫療中心

背景

大埔區在 80 年代前人口約有 3 至 4 萬。由 80 年代起，大埔區逐漸成為香港其中一個最具規模的新市鎮。隨著區內各個公私營房屋項目相繼落成，大埔區人口已大幅飆升至超過 30 萬。面對人口急劇上升及人口老化的問題，區內的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與大埔醫院，以及兩所普通科門診診所(王少清家庭醫學中心和大埔賽馬會診所)提供的服務已未能滿足區內市民的需求。

進展

(一)擴建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2.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社服會”)轄下的長者及醫療服務工作小組成員於 2013 年廣福邨廣惠樓發生火警後參觀那打素醫院的急症室，認為該院空間有限，有需要進行擴建。院方代表曾於 2014 年表示大埔醫院外的停車場可作擴建之用，如政府決定擴建那打素醫院，院方定必會全力配合。除了空間有限外，那打素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及各科的手術輪候時間甚長，而且專業醫療設備及專科服務缺乏，以致大埔區居民或需跨區就醫，甚為不便。

3. 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社服會會議上，有區議員表示希望局方可正視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擴建那打素醫院。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社服會會議上，有區議員表示擴建那打素醫院刻不容緩，惟院方只表示會於 2018 年研究擴建那打素醫院的急症室候診大堂，而非落實擴建那打素醫院。有區議員認為大埔區的醫療服務隨人口上升而愈見緊拙，而且擴建那打素醫院相對其他醫院的擴建工程較為簡單，對於此擴建工程不包括在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表示質疑。社服會於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政府盡快擴建那打素醫院，並制訂擴建時間表。

(二)興建大埔綜合社區醫療中心

4. 新界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部部門代表曾於 2009 年告知大埔區議會，該局正爭取在寶湖道興建大埔綜合社區醫療中心(“社區醫療中心”)，惟此建議其後一直沒有落實。雖然大埔賽馬會診所新座已於 2017 年 3 月投入服務，令門診名額有所增加，但區內居民仍然難以預約普通科門診服務。根據規劃署的《香港規

劃標準與準則》¹，大埔區理應獲分配最少三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惟現時區內卻只有兩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社服會會議上，多名區議員要求政府加快興建社區醫療中心。社服會亦於 2017 年 6 月 7 日去信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反映委員的意見。縱使食衛局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回覆已預留安埔路的前賽馬會游泳池的用地作興建社區醫療中心及其他文娛或社福設施，現時仍未能確定有關工程項目的預計發展時間表和工程資料。

5. 鑑於居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殷切，而興建社區醫療中心仍在計劃階段，社服會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王少清家庭醫學中心增設夜間門診、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並去信醫管局反映社服會的訴求，以作為解決區內普通科門診服務不足的短期措施，惟院方代表只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回覆表示會密切監察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運作和服務使用情況。

6. 除了要求盡快擴建那打素醫院外，社服會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上亦通過動議，要求有關當局盡快興建社區醫療中心，以滿足大埔區居民日益增加的公營醫療需求。社服會亦同意於會後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以反映以上訴求。

區議會的要求

7. 有關部門應積極回應大埔區居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於王少清家庭醫學中心增設普通科門診服務時段(即增設夜間門診、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作為解決區內普通科門診服務不足的短期措施。有關部門亦應盡快擴建那打素醫院及興建社區醫療中心，以長遠解決大埔區公營醫療服務不足的問題。

¹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10 萬人口應獲分配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討論題目：要求改善吐露港公路的路面設施，及新增幹道以改善大埔往來市區的交通

背景

新界東北居民目前主要依靠吐露港公路及四條隧道(即大老山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尖山隧道)往返九龍。隨著近年大埔及北區的房屋發展項目相繼落成，人口顯著增長，吐露港公路的車流量已趨飽和。目前，每當吐露港公路有意外事故發生，該公路的交通便會受到影響，嚴重者甚至完全癱瘓大埔及北區的道路網絡。公共巴士是大埔區居民(特別是到市區上班的居民)往來市區的主要交通工具，因此吐露港公路的暢通及公共巴士服務的可靠性對居民而言尤其重要。另一方面，港鐵東鐵線的使用量亦已經飽和，而且港鐵亦不時發生故障而引致延誤。在未來沙中線通車後，東鐵線的列車將由 12 卡縮減至 9 卡，部份市民可能會因而改用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市區，屆時將進一步增加吐露港公路的負荷。根據目前情況，倘若吐露港公路及港鐵同時發生意外事故，大埔區居民便難以使用其他交通系統往返市區，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

2. 此外，政府近年致力發展新界東北地區，並落實於大埔及北區進行多項工程及發展項目，包括大埔第 9 區、皇后山、馬屎埔、古洞及其他私營發展項目等，預計將會帶來數以十萬計的人口增長，加上蓮塘／香園圍口岸通車後，將有不少跨境車輛經由吐露港公路進出，所帶動的交通需求必然會急劇上升。根據《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新界東北發展會增加約 35 萬人口，預計屆時的交通流量將嚴重超出吐露港公路的負荷，現時擠塞的情況已成常態，對居民構成莫大困擾，因此提早增設南北運輸走廊有其必要及迫切性。

進展

3. 大埔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在 2016 及 2017 年舉行的會議上，曾多次討論如何改善吐露港公路的交通問題，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舉例而言，在短中期改善措施方面，交運會建議於早晚繁忙時間在吐露港公路設立巴士專線及於快線劃設雙白線，以期在發生意外事故時減少對公共巴士服務的影響，及透過限制切線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在長期改善措施方面，交運會認為運輸署應未雨綢繆，及早在新界東北的各個大型發展項目落成前，研究及落實開闢新幹道連接大埔／北區及市區。

4. 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大埔區議會會議上，多名區議員向路政署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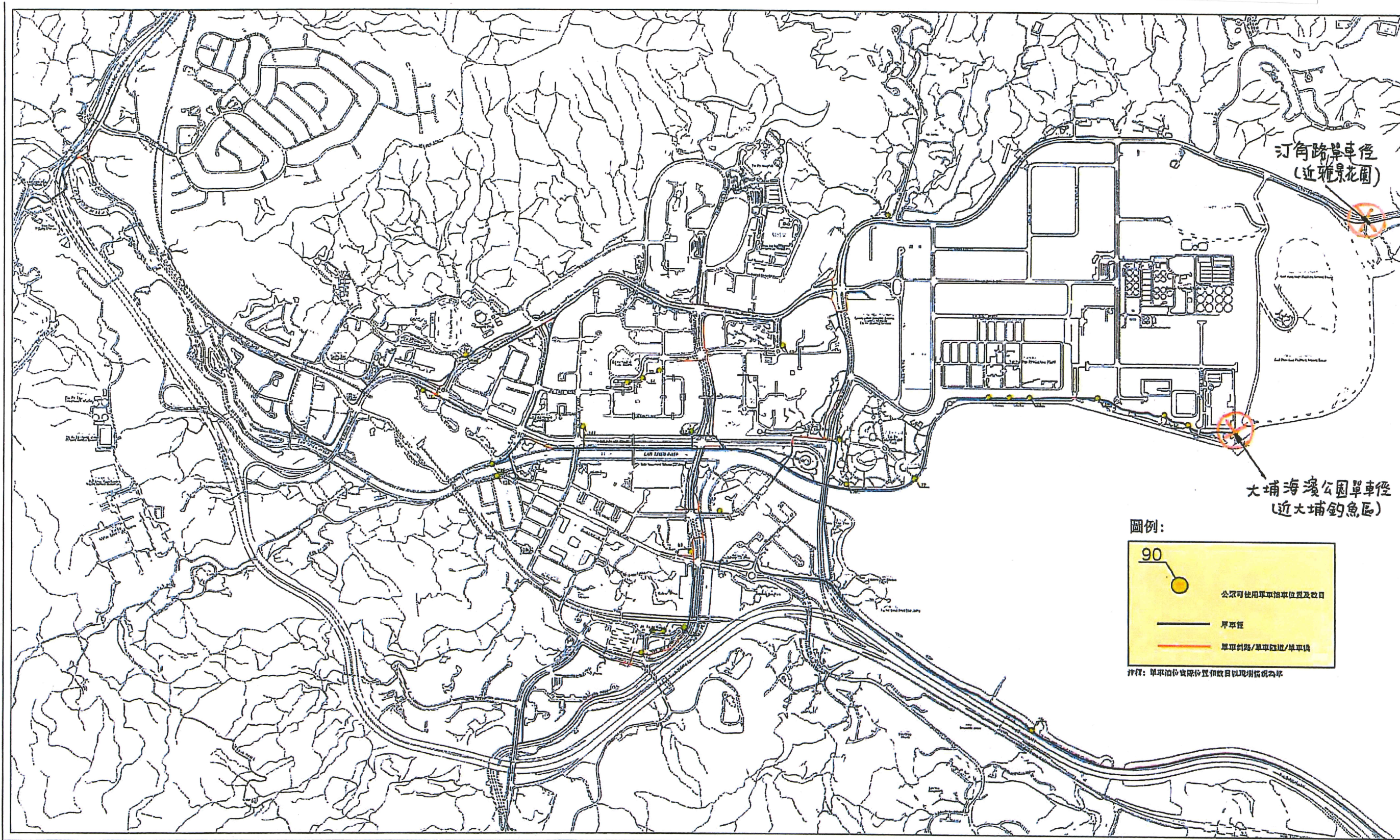
反映大埔區居民在交通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有區議員指出，雖然有關部門現正進行吐露港公路第二期擴闊工程，惟上述擴闊工程完成後，或已不能應付屆時的人口及車輛增長。此外，大埔公路(沙田段)即將進行擴闊工程，雖然該處的行車線將由兩條增加至三條，但由於車輛的數目亦不斷增加，因此亦不能改善道路擠塞的情況。有見及此，有區議員建議政府興建隧道／新幹道連接大埔及市區，讓新界東居民無需經過沙田、馬場、污水處理廠及新城市廣場等樽頸位置便能直達市區，減輕吐露港公路的壓力。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區議員再次要求政府研究興建新幹道以減輕吐露港公路的負荷，並要求運輸署重新研究在吐露港公路設立巴士專線的可行性，減少擠塞對巴士服務的影響。

區議會的要求

5. 有關政府部門應積極考慮上述建議，除了改善吐露港公路的路面設施以外，亦需盡快研究增設新幹道，以減輕吐露港公路的負荷，改善大埔往來市區的交通。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2 月

附圖



回 條

(請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交回)

致： 大埔區議會秘書
李裕修先生

傳真號碼：2654 6624

李先生：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會
擬議討論文件

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110/2017 號所載的事項，本人的意見如下：

	<u>*同意</u>	<u>不同意</u>	<u>棄權</u>
採用附件一作為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會的討論文件。	☐	☐	☐

其他意見(如有者)：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